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56.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官步燕将尽快配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与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的实现;(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本次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新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设立新公司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的实现;(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等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或资产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是为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用,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宜。

董事会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6年3月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副总裁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新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设立新公司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的实现;(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等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或资产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是为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用,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宜。

董事会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6年3月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副总裁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新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设立新公司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的实现;(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等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或资产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是为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用,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宜。

董事会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56.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官步燕将尽快配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步燕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56.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官步燕将尽快配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卡友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新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设立新公司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官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官步燕持有的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56.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官步燕将尽快配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等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或资产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是为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用,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宜。

董事会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